

2025 年大青山前坡生态养护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及服务清单等

一、投资额及标段划分

预算金额：10621085 元，本次招标共分为 5 个标包

第 1 包：预算金额：2300217 元

服务地点：西乌素图召庙至通道北街与生态路交汇处，乌素图召庙区域、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区域、杏乌番红区域、段家窑影视区域、生态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第 2 包：预算金额：1000217 元

服务地点：红山口村至哈拉沁沟河岸西侧，南至 G7 高速北至生态路附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第 3 包：预算金额：2700217 元

服务地点：哈拉沁沟水系至乌兰不浪东路，南至 G7 高速北至旧生态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第 4 包：预算金额：1700217 元

服务地点：乌兰不浪东路至 S104 省道，生态路与呼和塔拉大街之间区域，包括 G7 高速以 北部分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第 5 包：预算金额：2920217 元

服务地点：S104 省道与界台村，主要在呼和塔拉大街与生态路之间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二、服务内容

（一）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指定范围内日常养护管理、改造建设、景观提升、防火等，包括整地、挖坑、栽植、修剪、浇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杂、卫生保洁、基础设施维修、硬化铺装等各项内容及采购人要求从事的其他临时性养护服务工作。

（二）服务清单

1、草坪、草地、地被植物养护

（1）养护内容：灌水，修剪，施肥，除杂，有害生物防治，补植。

（2）养护质量要求：

2.1 保证草坪、草地及地被植物修剪整齐一致，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挂树或洒落，

无光秃现象，覆盖率 95%以上。生长季节不泛黄，无杂草，边缘线清晰。

2.2 病虫害防治采取“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的方针，虫害危害率控制要求：食叶性害虫<8%，刺吸性害虫<15%。

2.3 养护中尽可能采用人工除杂方式，如需采用农药方式则必须按广谱、无公害、生态环保型原则选择药品。

2、花坛、花带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种植、摆放、修剪、施肥，除杂，病虫害防治，新增或补植等；

(2) 养护质量要求：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败叶，无倒伏，无杂草垃圾，无病虫害。

3、树木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松土除草、修穴，抹芽去萌与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

(2) 养护质量要求：

2.1 景观区树木

及时浇灌，不得出现萎蔫，黄叶，枯枝等缺水现象；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枝叶茂盛，树形优美，形态佳，无杂草和有害生物危害。

2.2 成片林木

树木保存率高、生长发育正常，树冠分枝点适宜，无枯死枝、病虫枝。基本无有害生物。

4、设施维护养护

现有养护区域的水源、电力、道路等相关设施保养、维护。

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区目前设施均完好，可正常使用。使用者必须在日常使用中按规范操作，发现有损坏要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能正常使用，待服务期结束后完好移交采购人管理。

已经形成的服务区道路均较为平整、完好，使用者必须在日常使用中道路的必要维护，保证能正常使用。

养护区拥有必要的电力设施均能正常使用，使用者需由专业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维护、使用，保证正常使用及其它安全。

养护区采购人现有挖掘机、推土机、皮卡车、自卸汽车、翻斗车、割草机等日常养护机械、机具可供日常养护使用（洒水车除外），使用者必须保证日常保养、维修，保证服务期及结束时可完好交回园区负责人。

5、草坪、草地、草原、林区防火的宣传、标识、巡视

养护质量要求：

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设岗、布控，配置专门的灭火设备进行安全防控。

6、清理养护中产生的园林废弃垃圾（如树枝、枯叶、树叶、草屑）。

养护质量要求：

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枯枝、落叶、谢花等园林废弃物及其它垃圾必须集中收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集中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要求处理方案科学，不得造成二次处理和二次污染，不得违反相关区域水土、国土、环保等领域或部门对环境保护要求规定。具体方案需提前报园区负责人批准备案后实施。

7、服务区内景观水系、水体保护、水面污染物清理处置

养护质量要求：

（1）水体处理方法要求绿色环保，结合沉水植物，微生物和生态平衡控制共同作用，及可能通过生物自净化作用来改善和保护水质，减少投放药剂量来减少二次污染，保证清爽宜人的高透明度生态水体，水体透明度不低于1米。

（2）水体处理施工养护过程中，及时打捞漂浮的垃圾与水草。对沉水植物采用水下割草机进行定期修剪。保持湖面干净整洁。

8、技术标准：

（1）《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2）《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4）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

以上标准如遇修订或废止并重新颁布的，以修订后或重新颁布的新标准为准。

9、服务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的人员数量与要求等，由采购人根据养护工作区域的实际情况确

定。

1.1 人员数量：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并办理工作证随时备监理和采购监督人员进行检查，如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如有突击任务需增派人手，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增派人员。

1.2 人员类别：①养管人员：包含日常养护工人、资料员、司机（持有 B2、C1 驾照）、修理工、电工、机械操作人员。②专业技术人员：三年以上园林、市政岗位从业经验，参与或独立负责过大、中型园林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证明材料）；熟悉园林绿化专业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了解园林绿化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具有较强的解决现场技术问题能力；熟悉测量放线、苗木种植、植物病虫害防治、保护、绿化养护等；

1.3 服务人员要求：①养管人员：男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有园林绿化相关工作者优先。②专业技术人员：男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大专以上学历、园林或林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采购单位的现场技术员发现工人不服从管理或偷懒拖延时间，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换人，如不换，技术员可以开具不予记工的处罚单。

（2）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的车辆数量与要求等，由采购人根据养护工作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2.1 车辆数量：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进行增派相关车辆，如有突击任务需增派车辆，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要求。

2.2 车辆类别：①相关机械车辆：包含洒水车（20-30 吨）、挖掘机（60-90）型、25 吨吊车、12 吨以上自卸吊、挖掘机（300-330 型）、双桥自卸车（20 方以上）、叉车（800）、装载机 50，以上车辆由中标方按照工作需求提供，相关车辆的司机、油料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其中装载机由中标方提供司机和车辆，采购方提供燃油。

②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证件齐全的水车及相关车辆，包括司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不低于 200 万的意外险）等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在采购人处备案。

2.3 服务要求：①相关机械车辆、水车在使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使用，正确摆放警示锥，不得出现司机酒驾、病驾等影响机械车辆操作的行为，如因司机操作不当造成事故发生，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②采购单位的现场技术员发现机械车辆不服从管理或偷懒拖延时间，技术员可以开具不予记工的处罚单。③中标方提供的水车需在采购方指定的再生水水源进行灌装，并按照已备案的指定路线进出水源地，不得灌装非指定地点的地下水、地表水，不得在其他禁行道路行驶。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责任。④如采购方指定的再生水水源发生变化，经与中标方协商后达成水费差额标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0、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1) 安全要求

1.1 中标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餐饮、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2 中标单位在管理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做好重点防火期及重大节假日的防火工作，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标单位应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中标单位应为服务人员投保不低于 100 万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因违规操作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2) 事故处理

2.1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

2.2 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养护过程中的事故处理。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

2.3 采购人、中标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养护管理，终止合同。

(1) 如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合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诚信库中记入不良记录。

(3) 若中标单位的供应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的服务任务，如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5) 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或返工（整改或返工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中标单位发生违法违规采用地下水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12、其他维护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工作时间根据季节调整工作时间。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优质服务。对于不服从现场管理人的调度，采购人将视情节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情节严重则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160 元/工日		160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200 元/工日		200	
		人工费（工日）小计				
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 元/台班		1200	
		25 吨吊车	≤1500 元/台班		1500	
		12 吨以上自卸吊	≤1500 元/台班		1500	
		挖掘机（300-330 型）	≤3300 元/台班		3300	
		双桥自卸车（20 万以上）	≤1200 元/台班		1200	

3	洒水 服务费 (水车)	叉车 (800)	≤800 元/台班		800	
		装载机 50	≤800 元/台班 (不含油料)		800	
		机械费用小计				
		洒水范围为新城区红山口至讨思浩段养护范围	≤20 元/吨 (取再生水)		20	
3	洒水 服务费 (水车)	洒水范围为回民区段养护范围	≤21 元/吨 (取再生水)		21	
		洒水范围为新城区古路板至界台养护范围	≤22 元/吨 (取再生水)		22	
		洒水服务费 (水车) 小计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占比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洒水服务、清运垃圾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以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

三、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乙方应收取服务费用原则上按以下进度及比例予以支付：

1 期：原则上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据实支付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 期：原则上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据实支付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3 期：剩余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予以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前述支付金额包含合同截止之日前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

（二）付款条件：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清单等要求对乙方每月工作量及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按本合同所列附件 2 标准据实核算乙方每月服务费用，原则上以季度（具体以前述第一款约定付款进度）为周期，按照市财政批复资金拨付进度分别支付相应批次服务费用。

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单项名称	评分内容: 根据检查考核项目, 采取现场询问、 勘查、翻阅等方式, 视情况依规打分。	单项 得分	扣分 原因	得分
绿化组 监管责 任方面 (10分)	1	对服务单位工作 监管是否到位, 履 职情况如何(3分)	认真抓好区域绿化安全生产工作, 对服务单位不定 期排查各类隐患, 做好生产秩序和舆情工作, 妥善 处理好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 保证区域安全稳定。			
	2	对绿化养护指导 工作是否到位, 组 织开展情况如何 (4分)	制定全年或阶段性工作养护计划, 合理布置、组织 开展绿化生产工作任务, 依类进行指导, 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需求, 保证工作质量、任务进 度等。			
	3	是否熟悉本区域 整体情况, 全面掌 握工作进度(3分)	熟悉掌握本区域的绿化养护面积、地形地貌、树品 种及数量、防火卡点分布、人员结构比例、办公设 置、养护工作任务等。			
绿化养 护方面 (20分)	4	乔灌木、草坪、 绿篱等浇灌长势 情况(4分)	乔灌木生长健壮, 规格整齐, 枝条粗壮、分枝点合 适; 树木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无黄焦叶、卷叶、 枯萎叶; 草坪及地被植物生长健壮, 整齐一致, 轮 廓清晰, 颜色正常,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黄叶、病 叶、畸形叶, 绿色期不得少于 190 天。(现场实时 查看)			
	5	病虫害防治、采取 措施等情况 (4分)	治理科学、及时, 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无明显病虫及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害预防控制在不 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内。(现场实时查看、翻阅打 药记录)			
	6	乔灌木、草坪、 绿篱等园艺修剪 情况(4分)	行道树及林区树木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修 剪科学合理, 无病虫枝、枯死枝、伤损枝等; 花灌 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 轮			

	7	死树、枯枝、杂草等清理情况(4分)	廓清晰平整,修剪面光滑密实、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无明显空洞,新梢控制在10CM内。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及时、清运干净。(现场实时查看、翻阅打药记录)			
	8	挖坑修穴、平整场地、松土除草、栽植补造情况(4分)				
卫生保洁方面 (10分)	9	养护区座椅、道路、垃圾桶、木栈桥、园林小品等基础设施(3分)	林地区域保持整洁,无挂物、无堆物堆料等现象、无残枝落叶及其它杂物,无卫生死角等各种垃圾,全日进行保洁。 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随产随清。			
	10	林地绿带、人工湖、冰面卫生、水池清洁情况(3分)	区域建筑、办公设施、广场、护栏、道路、雕塑、桌椅、井盖、牌示、机具设备,水体等保持清洁卫生。			
	11	办公场所、库房、及院落周边卫生(4分)	办公场所、库房及周围杂物摆放整齐、规范、及时通风、保持整洁。(现场实时查看)			
安全生产方面 (20分)	12	车辆检查、湖面水域、油品、药品、机具保管及机具操作等方面(2分)	车辆有无油污、干净整洁。水面警示牌设置规范合理;水体干净、无安全隐患,救护设施完善。库房通风干净,日常机具管理操作规范,无事故。(查看车辆自检台账、油药品库出入台账、机具领取台账等)			
	13	每月安全生产检查无隐患、无事故等方面(5分)	每月安全生产检查无隐患、无事故,有无记录台账等方面。(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翻看安全台账记录等)			
	14	每月安全培训、会议记录、留存照片、留痕方面(3分)	每月有无安全培训内容、会议记录、留存照片、留痕方面。实操培训记录,简报等。(现场进行翻看安全会议、培训台账记录等)			

	15	森林火灾预防、管理措施、无火灾等方面（8分）	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安排人员防火巡逻、夜间值班、无火灾隐患。（现场翻看值班表、巡查记录、巡更记录等）			
	16	道路、护栏、水电及园内设施安全（2分）	道路有无断裂起包等情况、护栏有无破损断裂等、水电及园内设施安全，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消除。（现场查看）			
工作管理方面 (10分)	17	每月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工作记录、日志等方面(3分)	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养护作业应按时、准确记录。每周按要求提供数据报告。每季度按要求报送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记录、日志等方面是否全面细致，按时填写完成。（翻看记录）			
	18	劳务人员工作形象、穿戴马甲、文明服务、无投诉等方面（2分）	劳务人员工作形象干净整洁、穿戴马甲、文明服务、和游客无纠纷、无投诉等方面。（现场查看）			
	19	劳务人员资料档案是否齐全、上岗前入保险等方面（2分）	劳务人员资料档案、花名册、通讯方式是否齐全、新上岗人员入保险及时等方面。（查看资料）			
	20	劳务用工每月抽查、出勤率等方面（3分）	劳务用工每月抽查情况、出勤率和考勤数据一致等方面；查看考勤数据达到90%。（查看资料）			
工资发放方面 (30分)	21	劳务用工工资发放情况、无拖延、无扣、无异议等方面（20分）	劳务用工工资发放情况、人员考勤数据准确、无拖延、无扣、无异议等方面。（查看银行付款数据信息等）			
	22	外聘车辆浇水费用按时发放情况、无拖欠等方面（5分）	外聘车辆浇水费用、机械施工费用按时发放情况、无拖欠等方面，结算考勤数据准确，查看银行付款数据等。			

	23	机械施工费用按时发放情况、无拖欠等方面（5分）			
综合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1包：预算金额：2300217 元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300217.00 元，并设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西乌素图召庙至通道北街与生态路交汇处，乌素图召庙区域、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区域、杏乌番红区域、段家窑影视区域、生态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本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160 元/工日	14310	160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200 元/工日	1	200	
		人工费（工日）小计				
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 元/台班	1	1200	
		25 吨吊车	≤1500 元/台班	1	1500	
		12 吨以上自卸吊	≤1500 元/台班	1	1500	
		挖掘机（300-330 型）	≤3300 元/台班	1	3300	
		双桥自卸车（20 万以上）	≤1200 元/台班	1	1200	
		叉车（800）	≤800 元/台班	1	800	
		装载机 50	≤800 元/台班（不含油料）	1	800	
		机械费用小计				
3	浇水 服务费 (水车)	浇水范围：西乌素图召庙至通道北街与生态路交汇处，乌素图召庙区域、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区域、杏乌番红区域、段家窑影视区域、生态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1 元/吨（取再生水）	1 吨	21	
		浇水服务费（水车）小计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浇水服务、清运垃圾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以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8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

第2包：预算金额：1000217 元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00217.00 元，并设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红山口村至哈拉沁沟河岸西侧，南至 G7 高速北至生态路附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本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160 元/工日	6185	160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200 元/工日	1	200	
		人工费（工日）小计				
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 元/台班	1	1200	
		25 吨吊车	≤1500 元/台班	1	1500	
		12 吨以上自卸吊	≤1500 元/台班	1	1500	
		挖掘机（300-330 型）	≤3300 元/台班	1	3300	
		双桥自卸车（20 万以上）	≤1200 元/台班	1	1200	
		叉车（800）	≤800 元/台班	1	800	
		装载机 50	≤800 元/台班（不含油料）	1	800	
		机械费用小计				
3	浇水 服务费 (水车)	浇水范围：红山口村至哈拉沁沟河岸西侧，南至 G7 高速北至生态路附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0 元/吨（取再生水）	1 吨	20	
		浇水服务费（水车）小计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浇水服务、清运

垃圾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以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

第 3 包：预算金额：2700217 元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00217.00 元，并设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哈拉沁沟水系至乌兰不浪东路，南至 G7 高速北至旧生态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本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160 元/工日	16810	160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200 元/工日	1	200	
		人工费（工日）小计				
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 元/台班	1	1200	
		25 吨吊车	≤1500 元/台班	1	1500	
		12 吨以上自卸吊	≤1500 元/台班	1	1500	
		挖掘机（300-330 型）	≤3300 元/台班	1	3300	
		双桥自卸车（20 万以上）	≤1200 元/台班	1	1200	
		叉车（800）	≤800 元/台班	1	800	
		装载机 50	≤800 元/台班（不含油料）	1	800	
		机械费用小计				
3	浇水 服务费 (水车)	浇水范围：哈拉沁沟水系至乌兰不浪东路，南至 G7 高速北至旧生态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0 元/吨（取再生水）	1 吨	20	
		浇水服务费（水车）小计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浇水服务、清运

垃圾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以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

第 4 包：预算金额：1700217 元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00217.00 元，并设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乌兰不浪东路至 S104 省道，生态路与呼和塔拉大街之间区域，包括 G7 高速以北部分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本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160 元/工日	10560	160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200 元/工日	1	200	
		人工费（工日）小计				
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 元/台班	1	1200	
		25 吨吊车	≤1500 元/台班	1	1500	
		12 吨以上自卸吊	≤1500 元/台班	1	1500	
		挖掘机（300-330 型）	≤3300 元/台班	1	3300	
		双桥自卸车（20 万以上）	≤1200 元/台班	1	1200	
		叉车（800）	≤800 元/台班	1	800	
		装载机 50	≤800 元/台班（不含油料）	1	800	
		机械费用小计				
3	浇水 服务费 (水车)	浇水范围：乌兰不浪东路至 S104 省道，生态路与呼和塔拉大街之间区域，包括 G7 高速以北部分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0 元/吨（取再生水）	1 吨	20	
		浇水服务费（水车）小计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浇水服务、清运垃圾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

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以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

第 5 包：预算金额：2920217 元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920217.00 元，并设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S104 省道与界台村，主要在呼和塔拉大街与生态路之间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本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160 元/工日	18185	160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200 元/工日	1	200	
		人工费（工日）小计				
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 元/台班	1	1200	
		25 吨吊车	≤1500 元/台班	1	1500	
		12 吨以上自卸吊	≤1500 元/台班	1	1500	
		挖掘机（300-330 型）	≤3300 元/台班	1	3300	
		双桥自卸车（20 万以上）	≤1200 元/台班	1	1200	
		叉车（800）	≤800 元/台班	1	800	
		装载机 50	≤800 元/台班（不含油料）	1	800	
		机械费用小计				
3	浇水 服务费 (水车)	浇水范围：S104 省道与界台村，主要在呼和塔拉大街与生态路之间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2 元/吨（取再生水）	1 吨	22	
		浇水服务费（水车）小计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浇水服务、清运垃圾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以最高总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大青山生态养护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